

应急预案编号：SGCC-SGTC-CR-10

应急预案版本号：第 3 次修订-2024 年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2024 年 6 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国网技术学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内部突发传染病疫情以及学校所在地区外部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应对和处置。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及职责

学校成立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在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牵头处理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的应急工作,成员组成见附件。

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1) 研究突发传染病应急工作的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
- (2) 提请学校应急办公室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决定实施和终止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 (3)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完成学校突发传染病疫情各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4) 密切跟踪校外疫情发展情况,做好疫情研判和对本校突发传染病疫情风险的评估。
- (5) 加强对季节性常见传染病的预防工作,通过办公会、班会、宣传会、宣传栏、广播等形式加强预防传染性疾病的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实际做好全校的卫生消毒工作。

2.2 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专项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学校专项处置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任务，学校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服务中心。

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学校各种传染病防控工作的动员、组织和协调督导各部门落实各种传染病的防控应急方案，保证必要的防治经费；

（2）做好教职员工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在本校内疫情调查、上报，环境消毒和后勤储备工作；

（3）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整治，做好“除三害”工作；

（4）对处理疫情的全过程必须做好完整的详细记录，以备检查；

（5）对消毒药品和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进行合理储备，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库。

2.3 校区应急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各校区分别组建校区应急工作组，具体负责各校区应急处置工作。校区应急工作组组长由校区工作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综合处、学员学生工作处、后勤安保处，发展中心餐饮部、公寓部、物业部负责人组成。校区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各校区综合处。

主要职责：根据专项处置领导小组指示，组织指挥校区传染

病疫情突发时的应急处置行动；迅速到达疫情现场，做好患者救治工作，了解和掌握疫情情况；做好患者情绪心理安抚工作，及时向师生员工和患者亲属通报有关情况。

2.4 专家组

根据突发传染病疫情严重程度，学校成立专家组。专家组由驻地卫生行政部门、疾控中心、专业医疗机构和学校卫生所的专家组成。

3 响应启动

3.1 应急会议召开

综合服务中心、各校区工作部发现或获得突发传染病疫情风险预警信息后，及时报告学校应急办公室。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启动传染病疫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项处置领导小组成员立即赶赴现场，召开工作会议。根据事态发展趋势组织分析研判，及时向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各校区应急工作组同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3.2 信息上报

3.2.1 预警阶段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收集整理疫情综合信息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等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信息，并向国网公司、山东省教育厅及济南市、泰安市政府和驻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3.2.2 响应阶段

各校区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工作组按要求向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疫情信息，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按要求向学校应急办定时续报，学校应急办向国网公司、山东省教育厅及济南市、泰安市卫生行政部门定时续报。

3.3 资源协调

专项处置领导小组要统筹安排，紧急调用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相关部门和个人必须服从专项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调配。

3.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坚持客观陈述、不推测等原则，信息发布按照以下固定内容发布信息：

- (1) 突发传染病疫情的类型、性质；
- (2) 突发传染病疫情发生时间、地点；
- (3) 突发传染病疫情影响范围；
- (4) 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措施及其取得的效果。

4 处置措施

4.1 先期处置

4.1.1 对内部突发传染病疫情，在做好信息报告的同时，要启动预案响应措施，学校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组织事发校区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隔离、疏散、撤离、安置高风险密接人员；控制疑似病原，标明隔离区域，封锁疑似

传染源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驻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4.1.2 对外部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根据驻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按照响应级别进行预防、预控工作。

4.2 响应启动

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后，由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启动应急响应。

4.3 学校内部突发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

4.3.1 III级和IV级突发事件传染病疫情

(1)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按照本预案处置原则及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救治、人员安抚工作；保护好现场，配合传染病疫情调查；做好舆论引导和信息披露工作。

(2)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应急处置信息及时报告济南、泰安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办公室。

(3)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指挥各应急工作组立即组织对患病人员进行隔离、救治，联系相关医院及时转诊。对可能感染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诊治和上报。对传染源进行隔离，防止传染病疫情蔓延。封闭相关现场，封存相关样品。积极配合驻地卫生等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4) 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做好稳定工作，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心理疏导，印发宣传资料，提高学校职工和学员学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5) 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控制事发区域车辆、人员出入，并采取必要的检测、消毒措施。

(6) 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析传染病疫情原因，采取进一步防范措施。对可能感染人群进行控制，对相关场所、设备、设施进行消毒处理，控制集体活动的规模和数量。

(7) 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办公室执行其他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要求采取的措施。

4.3.2 I 级和 II 级突发传染病疫情

在上述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 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职工、学员学生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和辅导员请假，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学观察，暂停上班、上课。

(2) 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宣布实行校园封闭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内部人员以及车辆出入，并采取检测、消毒、消杀措施。

4.4 学校外部突发传染病疫情

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领导小组与驻地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沟通，**密切掌握外部传染病疫情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落实驻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及时启动预警响应并进行必要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和学员学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2)配备必要的防治药品，提高职工和学员学生的免疫能力。

(3)控制外来人员、物品、车辆进入，直至禁止；对外来人员、物品、车辆采取必要的检测、消毒措施。

(4)控制职工和学员学生到疫区出差，直至禁止；职工和学员学生外出返回后进行必要的隔离和检查。

(5)控制集体活动的次数、规模，直至禁止。

(6)执行其他驻地卫生行政部门要求的措施。

4.5 响应调整

根据突发传染病疫情发展趋势和防范效果，按照济南、泰安卫生行政部门通知或经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领导小组评估，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传染病疫情、人员救治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按照传染病疫情分级条件，决定是否调整传染病疫情响应等级。

4.6 响应结束

突发传染病疫情控制、危害消除后，根据分级处置原则，对于重大及以上突发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由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领导小组下达解除应急指令，宣布应急结束；对于较大及以下突发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由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传染病疫情，提出响应结束建议报学校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下达解除应急指令，宣布应急结束。

5 应急保障

5.1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由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学员学生管理、舆情控制、交通运输、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相关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应急工作队伍，定期进行防治传染病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队伍的应急救治和现场处置能力。

5.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处置突发传染病疫情物资准备，包括：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材、传染源隔离设施设备及卫生防护的用品等。

5.3 通讯与信息保障

根据预警和响应级别进行值班值守，保证内外部通信畅通。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相关信息收集、分析、报告和发布等工作。信息的收集、发布等严格执行国网公司保密制度。

5.4 其他保障

按照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应急方案的资金需求，提出预算外申请并纳入学校预算调整。

综合服务中心做好与各校区的医疗卫生、交通运输、安全保卫、后勤服务等相关部门的联系沟通，加强工作协调，确保应急响应迅速、高效。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培训

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对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工作机构和相关部门，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业务培训。

6.2 预案演练

根据实际情况，学校定期开展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应急处置的实战能力，不断增强预案的有效性和操作性。

6.3 预案备案

学校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并及时向国网公司备案。

7 附件

7.1 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和联系方式

7.2 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和联系方式

- 7.3 驻地卫生行政部门及相关医院联系方式
- 7.4 应急救援队伍信息
- 7.5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 7.6 突发事件报告单模板